

# 自然资源部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中国地质学会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基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自然资源部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和中国地质学会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基地”）紧跟世界地学研究前沿，增进学术交流，促进定向钻井技术与装备领域的进步与发展，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。创新中心在自然资源部、中国地质学会和依托单位的支持下，根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，以有效规范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运行和经费使用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均可在创新中心“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”范围申请课题，对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优先资助。开放课题分为“开放基金”和“培育基金”两种类型，研究周期一般为1-2年。

**第三条**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填写《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，并按规定在截止日前将有关开放课题材料报送至创新中心。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审查评议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资助，资助课题名单公开发布。

**第四条**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结题时间的半年前提出申请，报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和中心主任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，必须在 3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，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。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创新中心、创新基地共享。依托开放课题发表论文、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创新中心、创新基地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，署名统一格式为：“自然资源部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（英文名称为：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Directional Drilling Engineering,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）”

“中国地质学会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基地（英文名称为：Innovation Base for Directional Drilling Engineering,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）”和“……申报者所在单位”（并列）。

**第六条**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实报实销，课题经费不拨给申请人所在单位，申请人凭票到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进行结算，报销程序按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、中国地质学会定向钻井工程技术创新基地，未尽事宜参照勘探技术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